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2018《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調查，名列全國綜合大學第 17 位。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創業環境，成立創客中心，積極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究機會，學以致用。
- *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學系皆通過 IEET 認證，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 (UMD) 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BC) 簽署雙聯學制。交換生姊妹校分布於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共計四十多所學校。
- * 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於 2018 年 6 月簽訂「雙聯學制 Dual Degree Program」合作備忘錄，雙方學校學生在兩校修業期滿及修畢所有相關課程並完成論文後，可分別獲得國立宜蘭大學及福州大學所授予之碩士學位。

目錄

項目	摘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3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
壹	報名資格	5
貳	修業年限	5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	報名程序	6
伍	報名注意事項	9
陸	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0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0
捌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1
玖	成績複查	11
拾	報到	11
拾壹	相關規定	12
拾貳	附註	12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13
拾肆	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外國語文學系	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7
	園藝學系	1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1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0
	電機工程學系	21
	電子工程學系	22
	資訊工程學系	23
拾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26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2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28
附表四	報到委託書	29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六	自傳	31
附表七	師長推薦函	32
附表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3
附表九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4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35
附表十一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6
附錄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7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8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7.10.30 (二)	
網路報名		107.11.20 (二) ~ 107.12.07 (五)	
公告口試相關注意事項		107.12.14 (五)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07.12.17 (一)	
口試	外國語文學系	107.12.21 (五)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7.12.21 (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7.12.21 (五)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7.12.22 (六)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7.12.23 (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12.22 (六)	
	園藝學系	107.12.21 (五)	
	電機工程學系	107.12.21 (五)	
	電子工程學系	107.12.21 (五)	
	資訊工程學系	107.12.21 (五)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		107.12.28 (五)	
複查成績截止		108.01.04 (五)	
正取生報到		108.01.08 (二) ~ 108.01.09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01.10 (四) ~ 108.03.05 (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8.03.05 (二)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108.03.08 (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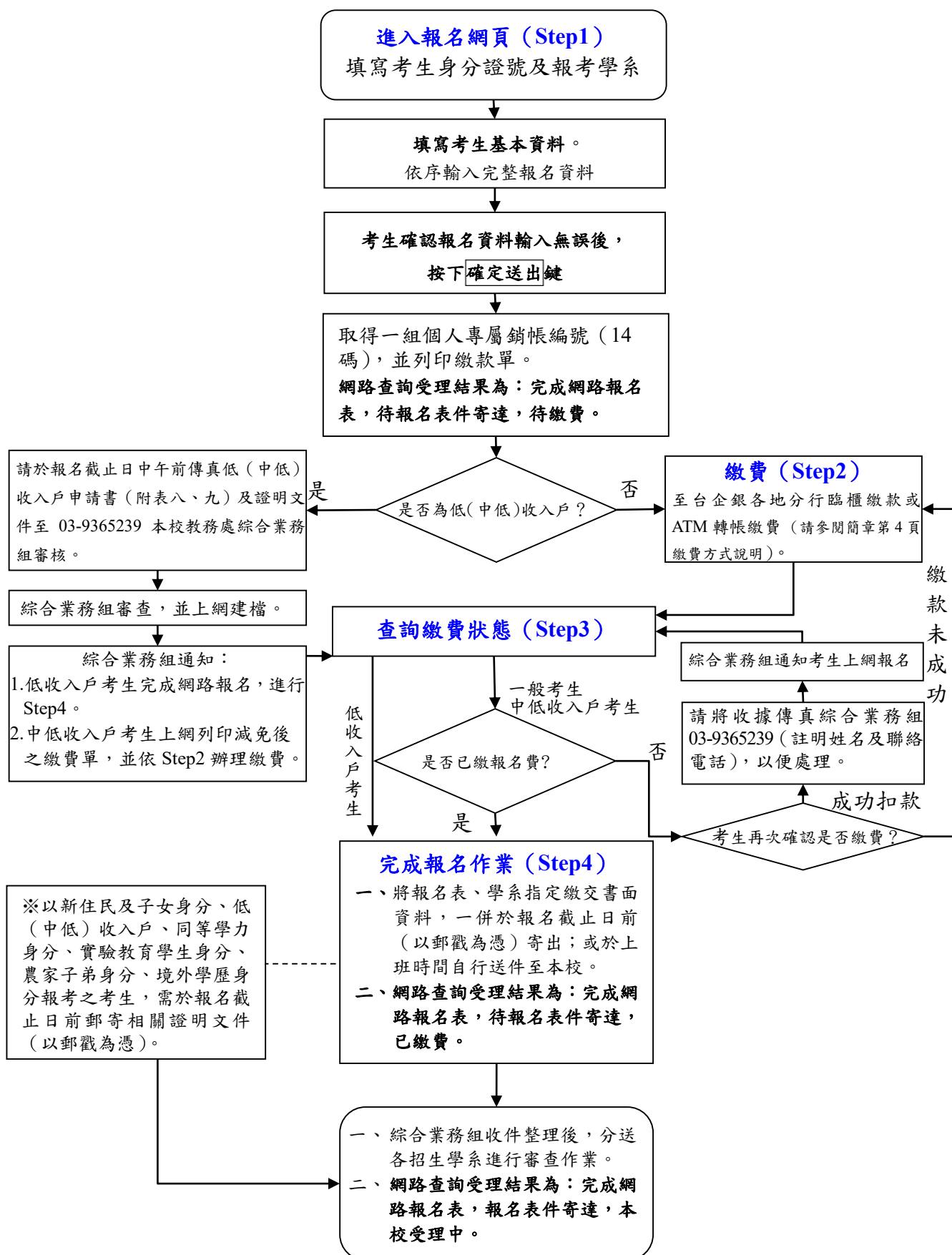
招 生 系 所	招生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園藝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2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合計：10 學系	21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網路報名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月7日（星期五）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 考生得報考一學系以上，報考每一學系**800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口試不另收費)。
- (二)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32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詳見第6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二、繳費期限：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月7日(星期五)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四、考生如欲報考二學系(含以上)，需上網取得二個(以上)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五、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 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點選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查詢：

-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第拾伍項)。
- 二、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之學生。
- 三、本項考試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四、除園藝學系以外，各招生學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各系至多1名，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持有107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號，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 五、園藝學系優先錄取農家子弟學生，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如直系血親農保證明或農地持有證明或農場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十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 七、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年1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 (一)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1月20日上午9:00至12月7日下午3:30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名收件：請於107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

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7 日下午 3：3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組別，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6.進入報名網頁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並列印繳費單。 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件寄達，待繳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 8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限：10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7 日下午 3：30 止。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八)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九)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				
(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1.報名表：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各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 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二）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不須剪裁；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者）。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td><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td></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符合優先錄取身分別之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詳見簡章第壹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4. 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5.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		

	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8 年 2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已繳費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

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4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160 元，逾期概不受理。

- 八、重覆繳費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8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320 元，逾期概不受理。

- 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十），協助學生向學。

陸、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甄試程序：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1. 審查合格者，本校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3. 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2 月 18 日前來電告知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電話：09-9317913），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招生學系預定 107 年 12 月 14 日於學系網頁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2. 為提供考生及家長認識本校之機會，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將安排校園參觀導覽，詳細資訊於考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3.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各招生學系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三、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學系「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四、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

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08 年 1 月 2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913。。
- 二、榜單公告網址：<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應於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止，持身分證、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到，辦理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8 年 3 月 5 日。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經錄取之學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相關規定：

- 一、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五）12：00 前填妥附表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郵寄正本 108 年 3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二、未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本校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身分別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每學分	1,100	1,100	1,100	1,100

二、新生諮詢服務：

-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913、9317078。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 ☐[學系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學系所示。
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項下『學系』。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招 生 學 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英檢成績需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 785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檢成績證明。 （二）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性英文作文/演講/話劇等公開競賽名次。 （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英文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1：00 至 5：00		
		地 點		人文及管理學院 1 樓外文系專業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licc@niu.edu.tw 網 址：http://dfl.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希望招收具備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對外語感興趣之學生。 三、本系課程中需閱讀大量書面資料，並以口語進行表達及演練，有視覺、聽覺、口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四、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招 生 學 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業或商管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有實際創業或擔任中階以上管理幹部經驗者。 （三）擁有商管或財金等相關證照四張以上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特殊能力或技術檢定證明、得獎紀錄等）。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教稿大樓八樓 802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age@niu.edu.tw 網址： http://aem.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結合經濟與企管師資，以「延後分流、適性揚才」之理念，將課程分為經營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務金融、休閒經濟與管理四大學群，同學可依其職涯發展志趣選擇。 三、本系設有雙碩士班，有志深造之同學五年可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四、本系設有「企業導師」制度，由企業負責人、高階主管親自帶領學習產業實務。	

招 生 學 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成果作品。 四、社團參與證明。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理工科學類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三）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理工能力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並獲獎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機械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起
		地 點	工學院大樓 3 樓 325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mc@niu.edu.tw 網址： http://nium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開設機械與製造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期使學生具有先進的機、電專業知識與電腦應用能力。 三、本系自 2006 年起通過 IEET 國際認證。

招 生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自學或參與農業、生物相關課程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家具木工、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 （三）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生物、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發表與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題目之資歷者。 （七）參加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 （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森林及自然資源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2 日（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6 樓 647 室
		所 佔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3 e-mail：fnr@niu.edu.tw 網址： http://fnr.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以森林環境有關動植物與水土資源為基礎，探索生物與環境所組成之多樣性森林生態系，教導學生調查、分析、保育、經營管理與永續利用這些資源。在生態系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且不可分割的理念下，給予學生完整之森林生態及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的充實學養，以達到生態系及人類共存共榮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招 生 學 系			園藝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自學或參與農業、園藝相關課程並有特殊表現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園藝、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 （三）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主辦之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發表與園藝相關題目之資歷者。 （七）參加園藝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 （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園藝學系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 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園藝學系 745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mswang@ems.niu.edu.tw 網址： http://hc.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農家子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系以園藝作物栽培，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之處理與加工等理論與實務為主體，配合有機農業、生物技術及生態休閒學理與應用性之課程，培養學生發展園藝事業之能力，同時針對園藝生產與環境間之互動及影響，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優秀園藝人才。

招 生 學 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國際性或全國生物類科展有特殊優秀表現之競賽成果。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三）相關證照、課程受訓、參加競賽證明。 （四）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3 日（日）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4 樓 443 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yclai@niu.edu.tw 網址： http://bas.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大學部規劃生物技術、動物科技與保健產品等三項專業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主修學程。 三、本系特別重視實驗室訓練，三年級開始均必須進入各教授研究室接受專業實務訓練。 四、大二升大三暑假提供校外實習機會（台、中、泰、菲、馬、紐西蘭等），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五、本系榮獲107年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程期為4年，預計每年獲補助250萬，共1,000萬元，為全國動科領域唯二獲此補助的系所，歡迎有志同學加入本系專業行列！	

招 生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社團參與證明。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對生物機電工程領域技術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或發明展或專業實作技術競賽獲獎者。 （二）對生物機電工程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乙級以上）。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2 日（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5 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多用途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96、7797 e-mail：bme@niu.edu.tw 網址： http://bmt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希望招收對工程與生物科技有興趣的學生，培育成能整合機電工程科技應用於工業及生物產業的工程人才。 三、有肢體及視聽覺機能障礙而會影響製圖、工廠實習及機具儀器操作者，選填本系宜慎重考慮。		

招 生 學 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格式請參考附表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電機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起
		地 點	格致大樓二樓 格 204 會議室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79 e-mail：niueduee@gmail.com 網址： http://e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課程規劃特色，大學部著重通識與專業養成並行，在專業領域方面，針對學生興趣與產業需求趨勢，提供電能轉換、控制、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奠定學生在電機工程學方面的專業基礎。就低年級而言，本系著重於電學理論與工程科技的基礎學科訓練。高年級則以整合能量轉換、控制理論及信號處理的課程為主軸，輔以晶片應用、計算機介面等實作技術養成。本系課程之規劃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期使學生經四年薰陶後，皆具備有電力、控制及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的基礎學養外，同時也具有立即投入相關產業就業的實務能力。		

招 生 學 系				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電子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起	
		地 點		格致大樓 5 樓電子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17326 e-mail：electronics@niu.edu.tw 網址：http://ecewww.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發展以智慧物聯網、雲端計算、人工智慧、行動通訊、多媒體處理、半導體與 IC 設計等領域為主，培育有志於從事電子、資通訊相關高科技產品研發與設計之人才。 三、本系全力推動多項菁英育成計畫，如：交換學生、教學卓越、國際教育認證、專題研究、雙專業學程認證、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就業學程等，以培育具國際觀、富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高科技人才。		

招 生 學 系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格式請參考附表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資訊工程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估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起
		地 點	格致大樓 4 樓資工系會議室
		所 估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csie@niu.edu.tw 網 址：csi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以數位媒體與網路通訊為主軸，提供全方位及學程化選課，學生可任選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等。 三、研究特色以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大數據、AR/VR/MR 等，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資訊人才。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份證字號：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至 108 年 1 月 4 日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 ☐ 2.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3.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4.決定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 5.其他：_____			
分 發 錄 取 生 簽 章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二）12：00 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郵寄正本 108 年 3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

報考者地址：

報考者電話：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

課程或活動二：

課程或活動三：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u>，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口試交通費/住宿費						
就讀高中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面試學系及日期	學系：			日期：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新住民及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身分別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持有 107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07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新住民及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交通費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宜蘭	150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嘉義、台南	1200	
		新竹、苗栗	600		高雄、屏東	1500	
		台中	800		離島地區	2500	
住宿費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二日(2800 元)住宿費。						
合計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身分別）證明文件（必附） ☐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及各學系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寄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綜合業務組收」。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錄：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28-2號3樓	5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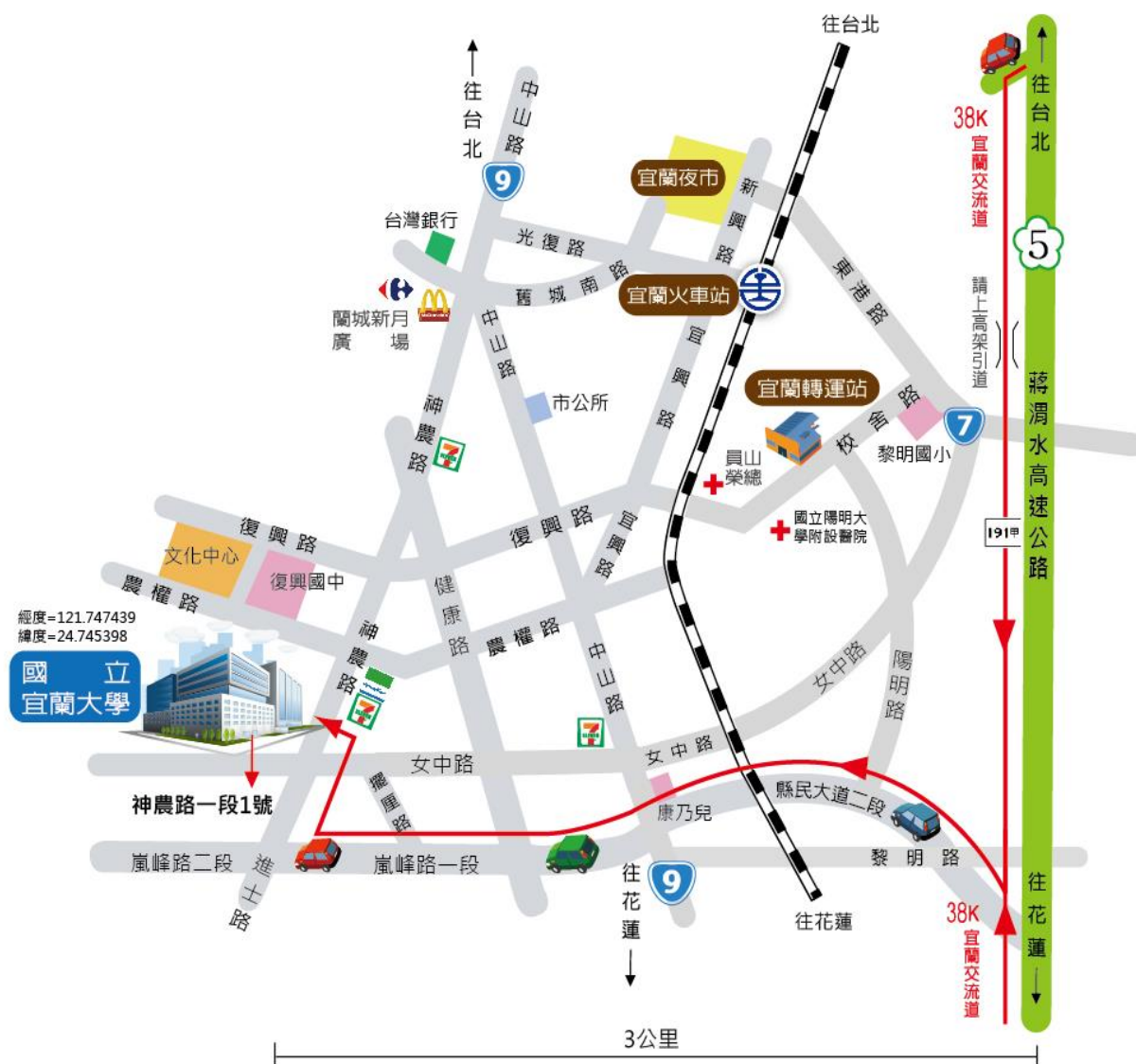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附錄：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 2 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